

证券代码：838163

证券简称：方大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06

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杨志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3,766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930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5.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权益的议案》，同意向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限制性股票 64 万股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完成登记，实际授予 64 万股。该计划实施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 12,836.8 万元增至 12,900.8 万元，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“致同验字（2023）第 110C000570 号”《验资报告》审验。因此，公司拟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76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76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李红成律师、贺国萃律师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8 日